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說明，旨在為準投資者提供有關(i)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ii)建議上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的可能影響等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若干調整後達致。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準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或未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加：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為每股 6.48港元計算 .....	51,289	477,239		528,528	0.15	1.14	
按發售價為每股 7.56港元計算 .....	51,289	557,812		609,101	0.17	1.31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8港元及7.56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調整後及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3,597,122,500股股份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而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或虧絀並無載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中，並將不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中。上述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無計及本集團因物業權益重估而產生的應佔重估盈餘約7,900,000美元。倘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會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內扣減額外全年折舊及攤銷約200,000美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美元兌7.763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款項，概無表示該等美元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每股預測盈利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此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sup>(1)(2)</sup> ..... 不少於6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466,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sup>(3)</sup> ..... 0.017美元  
(相等於約0.132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本集團預測合併業績而由董事編製。該預測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已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節附註1。
- (3)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計算，並已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合共3,597,122,500股股份於整年內已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 (4) 每股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1.00美元兌7.763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報告有關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A)及(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資料，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的保證。

我們在策劃和執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我們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及常規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我們不會對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有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際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